面向对象语言程序设计(C++)

一些容易忘记/混淆的概念

1. 左值和右值/前置++和后置++:

左值是对应内存中有确定存储地址的对象的表达式的值;右值是所有不是左值的表达式的值。

一般来说,左值是可以放到赋值符号左边的变量。但,能否被赋值不是区分左值与右值的依据。比如, C++的const左值是不可赋值的;而作为临时对象的右值可能允许被赋值。

左值与右值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允许用取地址运算符&,去获得对应的内存地址。

```
int i = 0;
int *p1 = &(++i); //正确
int *p2 = &(i++); //错误
++i = 1; //正确
```

(++i返回的是一个引用,引用是左值;i++返回的是一个临时变量(或者对象的一个临时副本),临时变量是右值)

2. const与static关键字的作用总结:

2.1 const:

对于既需要共享、又需要防止改变的数据应该声明为**常类型**(用const进行修饰)。

常对象:必须进行初始化,且初始化后不能再被更新。const 类名 对象名

常引用:被引用的对象不能被更新。const 类型说明符 &引用名。如果用常引用做形参,便不会意外地

发生对实参的更改。常引用的声明形式如下:

const 类型说明符 &引用名;

常数组:数组元素不能被更新。类型说明符 const 数组名[size]

常指针: 指向常量的指针

2.2 static:

静态生存期:对象的生存期与程序的运行期相同。在文件作用域(全局变量)中声明的对象同样具有静态 生存期。 在函数内部声明静态生存期对象,要冠以关键字static。在函数体内声明一个静态局部变量,它会拥有局部可见性和全局生命期,同时它只在第一次进入函数时被初始化。

3. 常成员函数和静态成员函数:

3.1 常成员函数:

<类型标识符>函数名 (形参列表) const

常成员函数**不**更新类中任何数据成员的值,对于不改变对象状态的成员函数应该声明为**常函数**。 常成员函数不可以调用类中没有用const修饰的成员函数,通过常对象只能调用它的常成员函数,但是 常成员函数可以被其他成员函数调用

注意: const关键字可以用于对重载函数的区分

3.2 静态成员函数:

非静态函数可以知道是通过哪个对象调用了自己(this指针),静态函数不知道是通过哪个对象调用了自己。

静态成员函数一般不用来处理属于对象的数据。静态成员函数主要用于处理该类的静态数据成员,可以直接调用静态成员函数。

类外代码可以使用类名和作用域操作符来调用静态成员函数。

如果一定要用静态成员函数访问非静态成员,要通过对象来访问。

C++ 11的一些特性

- 可用using语句继承基类构造函数()

继承与派生 Inheritance and Derivative

- 单继承派生:

```
class Derived: public
Base{
public:
        Derived ();
        -Derived ();
};

- 多继承派生:

class Derived: public
Base1, private Base2{
public:
        Derived ();
        -Derived ();
};
```

- 公有继承:
 - 基类的public和protected成员: 访问属性在派生类中保持不变
 - 基类的private成员:不可以直接访问
- 私有继承:
 - 基类的public和protected成员:都以private身份出现在派生类中
 - 基类的private成员:不可以直接访问
- 保护继承:
 - 基类的public和protected成员: 都以protected身份出现在派生类中
 - 基类的private成员:不可以直接访问
- protected成员的特点与作用:
 - 对建立其所在类对象的模块来说,它与private成员的性质相同

- 对于其派生类来说,它与public成员的性质相同
- 既实现了数据隐藏、又方便继承、实现代码重用
- 如果派生类有多个基类,也就是多继承时,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继承每个基类。
- 如果基类和派生类都是一个人或一个团队写的,那么使用保护继承没有问题。但是如果是不同团队完成的,甚至是购买来的类库,那么使用保护继承就不太方便了(修改接口非常麻烦)。

- 三种继承方式的归纳

	派生类的成员函数对基类成员的访问权限	派生类的对象对基类成员的访问权限
公有继承 public inheritance	可以直接访问基类中的公有成员和 保护成员,但不能直接访问基类中 的私有成员	只能访问 <u>公有成员</u>
私有继承 private inheritence	可以直接访问基类中的公有成员和 保护成员,但不能直接访问基类中 的私有成员	不能访问从基类继承 过来的 <u>任何</u> 成员
保护继承 protected inheritance	可以直接访问基类中的公有成员和 保护成员,但不能直接访问基类中 的私有成员	不能访问从基类继承 过来的 <u>任何</u> 成员

- 基类与派生类的相互转换:

- 公有派生类对象可以被当作基类的对象使用,反之则不可以
 - 派生类的对象可以隐含转换为基类对象
 - 派生类的对象可以初始化基类的引用
 - 派生类的指针可以隐含转换为基类的指针
- 通过基类对象名, 指针只能使用从基类继承的成员
- 派生类的构造和析构
 - 默认情况

- 基类的构造函数不被继承;
- 派生类需要定义自己的构造函数。
- C++11规定
 - 可用using语句继承基类构造函数。
 - 但是只能初始化从基类继承的成员。派生类的新增成员只能按类内初始值或者 默认方式进行初始化。(因此这个新特性只适用于派生类很少或没有增加新数据 成员的情况)
 - 派生类新增成员可以通过类内初始值进行初始化。
- 语法形式:
 - using B::B; (基类名)(作用域分辨符)(基类构造函数名)
 - 自行设计构造函数: 如果不继承基类的构造函数
 - 派生类新增成员: 派生类定义构造函数进行初始化;
 - 继承来的成员: 自动调用基类的构造函数进行初始化;
 - 派生类的构造函数需要给基类的构造函数传递参数。
- 思考: 派生类如果没有写构造函数会怎么样?
 - 当基类有默认构造函数时
 - 派生类的构造函数可以不向基类构造函数传递参数
 - 构造派生类的对象时, 基类的默认构造函数将被调用
 - 如需执行基类中带参数的构造函数
 - 派生类构造函数应该为基类构造函数提供参数
- 构造函数的执行顺序
 - 1. 调用基类构造函数。
 - 初始化的顺序按照它们被继承时声明的顺序(从左向右),即使没给某个基类传参数,只要这个基类被继承了,就会调用它的默认构造函数。
 - 2. 对初始化列表中的成员进行初始化

- 初始化的顺序按照它们在类中定义的顺序(即使没给这个类内的成员对象传参数,只要在类中被定义了,也会调用它的构造函数)
- 对象成员(这里主要是指派生类新增的成员,且这些类内的成员是其他类的对象)在初始化时自动调用其所属类的构造函数,由初始化列表提供参数
- 3. 执行派生类的构造函数体中的内容。
- 派生类的复制构造函数/析构函数
 - 注意: 析构顺序与构造顺序成"镜像"相反
- 派生类成员的标识与访问
 - 访问从基类继承的成员/避免二义性和冗余的情况
 - 虚基类:从第一级继承开始使用虚继承方式,可以避免因继承过程中继承了公共 基类而产生冗余的问题。在虚继承的情况下,调用基类构造函数时,只有最远派 生类传递的参数起实际作用。

多态性 Polymorphism

- 多态:操作接口具有表现多种不同形态的能力。在不同的环境下,对不同的对象具有不同的处理方式。
 - 绑定(实现多态的方式)
 - 编译时的多态性(早绑定/静态绑定): 函数重载是静态多态性的一种体现
 - 运行时的多态性(晚绑定/动态绑定)
- 运算符重载
 - 运算符重载是对已有的运算符赋予多重含义,使同一个运算符作用于不同类型的数据时导致不同的行为
 - C++ 几乎可以重载全部的运算符,而且只能够重载C++中已经有的
 - 不能重载的运算符: "."、".*"、"::"、"?:"
 - 重载之后运算符的优先级和结合性都不会改变

• 双目运算符重载为成员函数

- +的重载: 实现Complex Number + Complex Number 或 Complex Number + Real Number可以通过将运算符重载为成员函数实现
- 如果要重载 B 为类成员函数,使之能够实现表达式 oprd1 B oprd2,其中 oprd1 为A 类对象,则 B 应被重载为 A 类的成员函数,形参类型应该是 oprd2 所属的类型
- 经重载后, 表达式 oprd1 B oprd2 相当于 oprd1.operator B(oprd2)
- 单目运算符重载为成员函数
 - 前置单目运算符重载规则:如果要重载 U 为类成员函数,使之能够实现表达式 U oprd,其中 oprd 为A类对象,则 U 应被重载为 A 类的成员函数,无形参, 经重载后,表达式 U oprd 相当于 oprd.operator U()
 - 后置单目运算符 ++和 -- 重载规则: 如果要重载 ++或--为类成员函数,使之能够实现表达式 oprd++或 oprd--,其中 oprd 为A类对象,则 ++或-- 应被重载为 A 类的成员函数,且具有一个 int 类型形参,经重载后,表达式 oprd++ 相当于 oprd.operator ++(0)
- 运算符重载为非成员函数
 - 两种情况
 - +的重载: 实现Real Number + Complex Number 无法通过将运算符重载为成员函数实现,需要将运算符重载为全局函数
 - 如果左操作数是一个对象,但这个对象不是自己设计的类的对象,又想能够 让这个对象和我们自定义的另一个类的对象去运算,那么只能将运算符重载 为类外的非成员函数
- 运算符重载为非成员函数的规则
 - 函数的形参代表依自左至右次序排列的各操作数
 - 重载为非成员函数时
 - 参数个数=原操作数个数(后置++、一除外)
 - 至少应该有一个自定义类型的参数

- 后置单目运算符 ++和-的重载函数,形参列表中要增加一个int,但不必写形参名
- 如果在运算符的重载函数中需要操作某类对象的私有成员,可以将此函数声明 为该类的友元

- 虚函数简介:

- 用virtual关键字说明的函数
- 虚函数是实现运行时多态性基础
- C++中的虚函数是动态绑定的函数
- 虚函数必须是非静态的成员函数,虚函数经过派生之后,就可以实现运行过程中的多态。虚函数是属于对象的,而不是属于整个类的,虚函数需要在运行的时候通过指针定位到它指向的对象是谁,然后决定调用哪个函数体,因此虚函数是属于对象的而不是属于类的函数。
- 一般成员函数可以是虚函数
- 构造函数不能是虚函数
- 析构函数可以是虚函数

- 虚函数注意事项:

- 建议: 不要重新定义继承而来的非虚函数
- 通过虚函数实现运行时多态:编译器事先不确定指针所指向的对象类型,在运行时根据实际地址确定。
- 为函数声明virtual关键字的作用是:指示编译器编译器不要做静态绑定,而要在运行时做动态绑定
- 注意: 声明virtual关键字的函数,函数体不能写在类体中(因为不希望在编译阶段处理,所以不能写成inline形式),要在类外实现。

- 抽象类

- override与final

模板与群体数据

- 模板
- 线性群体
- 数组
- 链表
- 栈
- 队列
- 排序
- 、查找

C++标准模板库与泛型程序设计 Templates and Generic Programming

- 泛型程序设计及STL的结构
- 迭代器
- 容器的基本功能与分类
- 顺序容器
- 关联容器

- 函数对象
- 算法

流类库与输入\输出 Inheritance and Derivative

异常处理